

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2023-05-17

采购单位(甲方): 鹿寨县平山镇卫生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华勤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康复器材采购项目、LZZC2023-G1-230016-DHGS

签订地点: 鹿寨县平山镇卫生院 签订时间: 2023年05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角度尺	龙之杰	LGT-0120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20	420
2.	多功能关节活动测量表	龙之杰	LGT-0121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20	420
3.	PT 训练床	龙之杰	LGT-0942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2	张	1900	3800
4.	医用诊疗床	龙之杰	LGT-9302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7900	37900
5.	电动起立床	龙之杰	LGT-9101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5000	45000
6.	PT 凳	龙之杰	LGT-0941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5	张	780	3900
7.	肩梯	龙之杰	LGT-0312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960	960
8.	肋木	龙之杰	LGT-0533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380	2380
9.	楔形垫	龙之杰	LGT-0534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张	580	580
10.	踝关节矫正板	龙之杰	LGT-0421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320	320
11.	股四头肌训练椅	龙之杰	LGT-0430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3950	3950
12.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上下肢)	龙之杰	LGT-5100D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56800	156800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元)
13.	四肢联动 康复训练 器	龙之杰	LGT-5200S	广州龙之杰科技 有限公司	1	台	128000	128000
14.	平行杠(配 矫正板)	龙之杰	LGT-0620	广州龙之杰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3880	3880
15.	站立架(双 人)	龙之杰	LGT-0441	广州龙之杰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2600	2600
16.	抽屉式阶 梯	龙之杰	LGT-0610	广州龙之杰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980	980
17.	助行器(带 轮)	龙之杰	LGT-0651	广州龙之杰科技 有限公司	1	台	590	590
18.	OT 桌(可 调式)	龙之杰	LGT-0730	广州龙之杰科技 有限公司	1	张	1900	1900
19.	智能砂磨 板	章和智能	ET-100	广州市章和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9800	49800
20.	上螺丝	龙之杰	LGT-0712	广州龙之杰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520	520
21.	上螺母	龙之杰	LGT-0713	广州龙之杰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520	520
22.	木插板	龙之杰	LGT-0720	广州龙之杰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782	782
23.	分指板	龙之杰	LGT-0740	广州龙之杰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118	118
24.	套圈	龙之杰	LGT-0750	广州龙之杰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600	600
25.	堆杯	龙之杰	LGT-0710	广州龙之杰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300	300
26.	吞咽神经 肌肉低频 电刺激仪	龙之杰	LGT-2350A	广州龙之杰科技 有限公司	1	台	98000	98000
27.	言语训练 卡片	龙之杰	LGT-0940	广州龙之杰科技 有限公司	1	套	2580	2580
28.	脑循环电 刺激仪(1 头箍)	龙之杰	LGT-2340A	广州龙之杰科技 有限公司	1	台	47500	47500
29.	神经肌肉 电刺激仪 (八通道)	龙之杰	LGT-2320D	广州龙之杰科技 有限公司	1	台	48000	48000
30.	痉挛机电 刺激治疗 仪(四通 道)	龙之杰	LGT-2330D	广州龙之杰科技 有限公司	1	台	48000	48000
31.	深层肌肉 刺激仪	龙之杰	LGT-1300	广州龙之杰科技 有限公司	1	台	68000	68000
32.	台车	龙之杰	LGT-100	广州龙之杰科技 有限公司	5	台	3900	19500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详见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款 95%，余款在一年内付清。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0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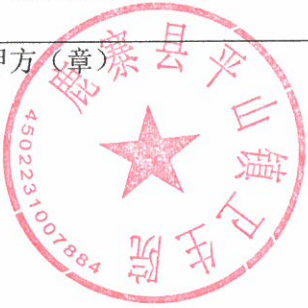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投标产品配套软件要求为最新版本; 投标人具备整个系统的升级能力, 系统永久免费升级。 2. 我公司所投产品, 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 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 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 我公司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3.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 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我公司保证投标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 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 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 我公司的投标文件应列明详细的产品及相关产品及部件名称、品牌、材质、型号规格、产地和生产厂家及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与实物一致), 技术文件包括产品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产品彩页等。 6. 投标文件正确反映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随机附件及零配件、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我公司提供其清单。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直至正常使用, 并免费定期维护(质保期内最少3次)。 2.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 30分钟内响应, 20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一般故障48小时内修复, 重大故障72小时内修复), 做到故障不排除, 技术服务人员不撤离使用现场。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 3. 人员培训(至少4人): 提供医生、护士、技师院外短期临床培训(≥ 30日),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 装机验收后, 中标人需要提供临床应用工程师到采购单位进行现场培训(≥ 5日), 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服务电话: 13877105998, 7×24小时电话或有远程网上故障维护。 6. 提供完整的操作维修手册1套。 7.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国内供应部件不超过3天。	
3. 保修期责任: 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 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含第三方质保)。质保期内整机免费保修(质保期内全部免费包换包退保修)。质保期内, 保修期内出现故障, 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2023年5月7日	乙方(章) 广西华勤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7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